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
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宇展

電話：03-3194510#6012

電子信箱：100985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40000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ACH1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一市長盃各單項錦標賽(暨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)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7日「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補助說明會」決議事項及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函文辦理。
- 二、為活絡本市運動風氣，促進基層發展，提升競技實力，同時遴選本市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，本局於114年辦理旨揭市長盃各單項錦標賽(暨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)，並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承辦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予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、參賽人員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賽事日程表1份，有意參加各項賽事之民眾，請逕洽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報名，競賽規程等相關資訊將俟本局核備後公告於本局網站－活動訊息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694&sms=14822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橄

欖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馬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